

(A类)

高青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高农字〔2021〕20号

签发人：苗光勇

对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32号建议的答复

杨怀兵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出台更多政策，推动土地规模化流转经营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进一步推进土地流转进程，中共高青县委办公室、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了《关于加快土地流转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》(高办字〔2020〕1号)，以土地成方连片流转、适度规模、集约经营为导向，充分发挥村级党组织引领作用，鼓励以行政村为单位整建制流转、托管半托管农民土地经营权，探索实行“土地集中流转—整理—再流转”和集体经营的模式，通过土地流转发展家庭农场、专业合作社，吸引工商资本推进适度规模经营。并出台相关扶持政策：

一、实施土地流转奖励

在县域范围内新增土地流转成方连片 300 亩以上种植粮食作物，给予种粮主体奖励。

二、加强项目倾斜支持

对土地流转程度高的镇、村，优先安排实施涉农项目，优先争取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、高标准农田建设、秸秆转化利用和小麦统一供种等农业项目补贴。

三、强化政策保险保障

充分发挥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强农惠农作用，从事小麦、玉米、水稻种植 50 亩以上的，可申报农业大灾保险。

四、加大金融帮扶力度

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扶持力度，充分发挥“鲁担惠农贷”作用，解决农业融资难、融资贵的问题。



(联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，联系人：陈建华，联系电话：6972100)
(依申请公开)

抄送：县政府办公室，县人大代表工作室